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日期 112年8月7日
函 文字號第 112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3748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福力松」臺灣神隆」
(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等1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
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729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14件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1號公告註銷，品項如下：
 - (一)「福力松」臺灣神隆」(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
 - (二)「蒙斯全」台灣神隆」(衛署藥製字第044717號)。
 - (三)「"臺灣神隆" 歐生隆」(衛署藥製字第045857號)。
 - (四)「"台灣神隆" 德美松」(衛署藥製字第046167號)。
 - (五)「"台灣神隆" 俄莫答非尼」(衛署藥製字第048070號)。
 - (六)「"台灣神隆" 佐配眠酒石酸鹽」(衛署藥製字第048457號)。
 - (七)「"台灣神隆" 甲硫二苯曼尼」(衛署藥製字第049692號)。
 - (八)「"台灣神隆" 潘朵左唑鈉」(衛署藥製字第049694號)。
 - (九)「"台灣神隆" 阿卡劉奔」(衛署藥製字第049784號)。

- (十)「“台灣神隆”服思得欣」(衛署藥製字第049785號)。
(十一)「“台灣神隆”及美若希」(衛署藥製字第056676號)。
(十二)「"台灣神隆"鹽酸福樂舒」(衛署藥製字第056714號)。
(十三)「"台灣神隆"鹽酸本樂平(生泰廠)」(衛署藥製字第057215號)。

- (十四)「"台灣神隆"伊維莫斯」(衛部藥製字第059012號)。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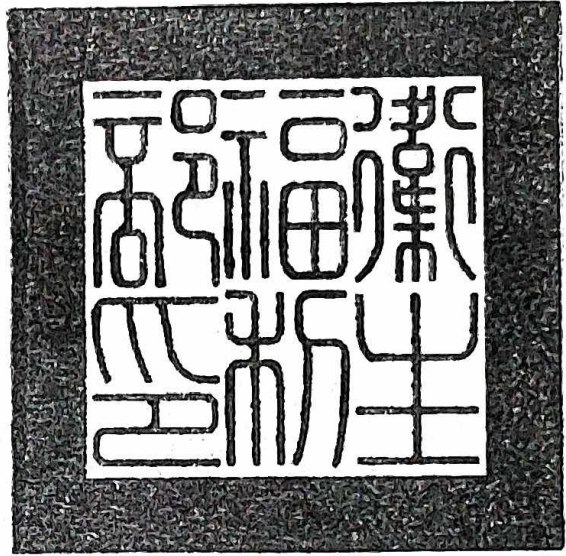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5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4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未展延而逾期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4件)

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 品名「福力松」臺灣神隆」

衛署藥製字第044717號 品名「蒙斯全」臺灣神隆」

衛署藥製字第045857號 品名「臺灣神隆」歐生隆」

衛署藥製字第046167號 品名「臺灣神隆」德美松」

衛署藥製字第048070號 品名「臺灣神隆」俄莫答非尼」

衛署藥製字第048457號 品名「臺灣神隆」佐配眠酒石酸鹽」

衛署藥製字第049692號 品名「"台灣神隆"甲硫二苯曼尼」

衛署藥製字第049694號 品名「"台灣神隆"潘朵左唑鈉」

衛署藥製字第049784號 品名「"台灣神隆"阿卡剎奔」

衛署藥製字第049785號 品名「"台灣神隆"服思得欣」

衛署藥製字第056676號 品名「"台灣神隆"及美若希」

衛署藥製字第056714號 品名「"台灣神隆"鹽酸福樂舒」

衛署藥製字第057215號 品名「"台灣神隆"鹽酸本樂平(生泰廠)」

衛部藥製字第059012號 品名「"台灣神隆"伊維莫斯」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